

17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互助土族自治县北山林场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互助县北山林场国家祁连圆柏良种基地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0.5%苦皮藤提取物烟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尿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磷酸二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宣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营养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玉田县杨家板桥镇乃余塑料制品经营部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绿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